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3年9月14日上传至其门户网站，由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9名董事、1名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代表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会议，书面授权委托书由独立董事冯先生代表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出席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2、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小额贷款公司议案》。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2家小额贷款公司，其中：发起设立武汉江夏区高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泽小额贷款公司”），高泽小额贷款公司拟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发起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高泽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50%，其余50%由1,000万元由其认缴出资。

投资参股武汉光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小额贷款公司”），光谷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扩至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光谷小额贷款公司100万股股份（每股认购人民币10元），占光谷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20%，其余80%由1,900万元由其认缴出资。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详细内容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并执行、办理申购赎回、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协议等。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4、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国创”）、广西国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创”）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3,000万元。其中：四川国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创武汉光谷光谷支行（以下简称“光谷支行”）申请“申通银行”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向交通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交通银行”申请“交通银行”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广西国创向兴业银行柳州分行申请“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3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4名，实际参加的监事4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武汉市江夏区高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占该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50%，其余50%由1,000万元由其认缴出资。投资参股光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20%。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降低一定的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监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创兴路高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国创”）、广西国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创”）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3,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其中：四川国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创武汉光谷支行（以下简称“光谷支行”）申请“申通银行”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向交通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广西国创向兴业银行柳州分行申请“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3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4名，实际参加的监事4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武汉市江夏区高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占该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50%，其余50%由1,000万元由其认缴出资。投资参股光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20%。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降低一定的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监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创兴路高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国创”）、广西国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创”）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3,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其中：四川国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创武汉光谷支行（以下简称“光谷支行”）申请“申通银行”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向交通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广西国创向兴业银行柳州分行申请“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2家小额贷款公司，其中：发起设立武汉江夏区高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泽小额贷款公司”），高泽小额贷款公司拟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发起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高泽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50%，其余50%由1,000万元由其认缴出资。

投资参股武汉光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小额贷款公司”），光谷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扩至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光谷小额贷款公司100万股股份（每股认购人民币10元），占光谷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20%，其余80%由1,900万元由其认缴出资。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投资和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3、根据公司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属于风险投资，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取得控制权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本次投资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未来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武汉市江夏区高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武汉江夏区纸坊街西街35号七层西办公室
经营范围：办理小额贷款和其他经济适用的业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
陈勇	1,500	7.5
胡朝平	1,500	7.5
王松	1,000	5
任松松	1,000	5
刘松	1,000	5
郭宇平	1,000	5
王强	1,000	5
郑军	1,000	5
王才立	1,000	5
合计	20,000	100

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2、武汉光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一路光谷软件园1期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其他经济适用的业务（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
2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3	武汉恒通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
4	武汉新晨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1,000	10
5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6	成都慧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
7	杨慧群	1,000	10
8	刘翔	500	5
9	杜群	500	5
10	杜群	500	5
11	谢慧	300	3
12	周美	200	2
	合计	10,000	100

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6、光谷小额贷款公司2012年度财务数据如下：

根据《北京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武汉光谷小额贷款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52,996,538.35元，负债总额为934,402.28元，净资产为52,062,136.07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71,836,099.17元。

7、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净资产为52,996,538.35元，资产负债率为1.78%，净资产对总资产的覆盖率为100.19%。投资标的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00元，10%股权对应的总价为人民币1,000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北京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创办发〔2008〕1号）、《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办发〔2008〕1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通知》（银发〔2008〕172号）等政策规定，公司本次投资小额贷款公司，一方面可以全面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金融政策，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贷款规模和比例。另一方面可以促进资金的有效利用和配置，及时满足区域内中小微企业日益增长的经营资金需求，扶持和壮大小微企业经营发展。

公司本次投资小额贷款公司，能够为当地中小微企业经营和扩大提供融资服务，能够获得一定程度的投资收益。同时公司通过投资小额贷款公司，可以积累在金融领域的管理经验和投资经验，提高公司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的能力，并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投资渠道，完善产业结构，改变业务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

二、投资风险
由于小额贷款公司主要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加之在治理结构、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各方面均面临较高的经验缺乏，因此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将在授权范围内，严格控制相关的担保风险，指导建立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治理结构、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经营管理和公众宣传等方面做好工作，为小额贷款公司的稳健运行提供保障，有效控制各种风险。

四、本次投资金额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净资产为52,996,538.35元，资产负债率为1.78%，净资产对总资产的覆盖率为100.19%。投资标的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00元，10%股权对应的总价为人民币1,000元。

五、公司承诺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十二个月内；
3、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投资小额贷款公司十二个月内，不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六、审计师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1,000万元分期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对外投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2、此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的收益。公司拟将大部分资金均投向当前主营业务，公司将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获得良好主营业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投资两家小额贷款公司。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投资两家小额贷款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强化公司持续经营与发展能力。

2、本次投资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其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3、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1,000万元投资2家小额贷款公司。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审计师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并由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并由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并由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1,000万元分期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对外投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2、此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的收益。公司拟将大部分资金均投向当前主营业务，公司将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获得良好主营业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投资两家小额贷款公司。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投资两家小额贷款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强化公司持续经营与发展能力。

2、本次投资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其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3、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1,000万元投资2家小额贷款公司。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审计师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并由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并由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1,000万元分期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对外投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2、此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的收益。公司拟将大部分资金均投向当前主营业务，公司将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获得良好主营业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投资两家小额贷款公司。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投资两家小额贷款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强化公司持续经营与发展能力。

2、本次投资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其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3、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1,000万元投资2家小额贷款公司。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审计师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并由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并由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1,000万元分期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对外投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2、此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的收益。公司拟将大部分资金均投向当前主营业务，公司将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获得良好主营业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投资两家小额贷款公司。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投资两家小额贷款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强化公司持续经营与发展能力。

2、本次投资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其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3、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1,000万元投资2家小额贷款公司。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审计师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元补充流动资金；2010年7月9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剩余超募资金2,4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0年度共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7,890.00万元。

（二）2010年9月，公司为了抓住西部大开发的市场机遇，调整了公司战略布局，将原拟投资项目“改性沥青移动刀”项目“变更”至成都新都新津县新材料工业园内四川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国创”）生产经营活动，由四川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国创”）实施。项目计划投资16,24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8,000.00万元，其他部分由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变更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9月23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2012年3月23日，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后4个月以内，截至2012年9月30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8,000.00万元。

2012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及时归还专项募集资金专户。

（四）截止2013年9月18日，专项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万元)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00010120100011521	2,266.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1731740892001	10.82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17-052101040024518	8,028.97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支行	005041000081124	53.35
合计		10,359.32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和预计计划进度，公司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本募集资金利益最大化原则、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本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规避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度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该类产品均保本保本；公司拟投资的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股票、利率、汇率及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二）决议有效期
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购买决策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四）风险控制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